

國泰人壽真心守護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填補急性需求

面對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時,一次給付6倍保額



提供長期保障

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期間, 每年提供12倍保額,最高 給付16次



所繳保費不浪費

身故或祝壽,給付年繳應繳 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 已領保險金之餘額



豁免設計保障延續



註: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國泰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206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兩修正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費23,660元(每日約65元),最高可享有396萬元之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之保障,相關保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多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擇一給付,一次給付保險金額6倍,終身	
	今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最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多給付16次。	
	③ 祝壽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 豁冤保險費	豁 兒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期間之保險費 。	

長期照顧狀態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 持續存有三項 (含)以上之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件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程度表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 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 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照顧服務內容與費用

項目	適合對象	每小時 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與內容
基本服務	3項以上生理功能障礙 (ADLs)失能者	400元	備餐、協助餵食、協助沐浴、翻身、代購 生活用品、代領藥物等
健康促進服務	中風、骨折術後族群	500元	上下樓梯訓練指導、移位協助、語言復健 指導、翻身擺位等
失智照顧服務	輕度失智症以上	550元	精神行為照顧、口腔清潔、照顧環境評 估與安排、營養飲食照顧等
癌症照顧服務	重度失能	500元	協助管路進食與清潔、口腔照顧與清潔 、如廁或更換尿布、心理精神照顧等

- 註1:各項服務詳細內容可於保單條款與實物給付說明書中查詢,服務費用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費用為準。
- 註2: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係依據中央基本工資與長照政策長照人員薪資規範評估後調整,並於調整之3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惟1年以調整1次為限。
- 註3:本商品長期照顧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412-8178/網址http://www.cscccare.com/)。



如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第 **1** 步 申請判斷是否符合 認知功能障礙



第2步申請理賠



追蹤服務品質

國泰人壽

擬定長期照顧計畫,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醫院專科醫師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指與國泰人壽合作,以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評估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

長期照顧計畫

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提供被保險人長期照顧服務而擬定之照顧計畫。

服務區域

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提供服務之區域,惟以實際提供服務時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告之 區域為準。

保障項曰註解

註1: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冤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冤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已先符合「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不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註2: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的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若已先符合「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註3: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冤責期間屆滿的翌日或其後每屆滿一年的相當日(如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按被保險人之申請,提供下列「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之給付:

- 一、「長期照顧服務」:國泰人壽於符合給付條件之該「長期照顧給付年度」內,在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的額度內,指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擬定「長期照顧計畫」,並由其按「長期照顧計畫」的內容於條款附件二的範圍內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 二、「長期照顧保險金」: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 前項「長期照顧服務」與「長期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僅得選擇其中一項給付。國泰人壽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最高以十 六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已先符合「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不再給付「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

註4: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次「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並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惟國泰人壽累計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次數以十六次為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保險金」:若已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5: 免責期間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險期間:至99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8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3千元,最高90千元。(以每1千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保費折減:

- 1. 自動轉帳(折減1%)。
- 2. 集體彙繳件(折減2%或3%)。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1 Manage		單位:新臺灣	努元/每十元保 額
投保	男	性	女性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515 1,543 1,575 1,607 1,639 1,676 1,709 1,747 1,785 1,826 1,866	864 882 899 915 935 953 975 997 1,003 1,012 1,021	1,911 1,955 2,001 2,041 2,089 2,140 2,186 2,240 2,294 2,347 2,407	1,047 1,071 1,097 1,122 1,149 1,176 1,203 1,230 1,257 1,289 1,31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1,904 1,944 1,983 2,025 2,072 2,114 2,157 2,204 2,257 2,301 2,377 2,456 2,534 2,618	1,051 1,081 1,113 1,147 1,183 1,206 1,230 1,256 1,256 1,350 1,350 1,350 1,397 1,441	2,456 2,505 2,556 2,610 2,664 2,715 2,769 2,824 2,881 2,940 3,026 3,120 3,120 3,309	1,341 1,370 1,402 1,427 1,458 1,486 1,514 1,547 1,575 1,609 1,655 1,705 1,75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2,706 2,803 2,901 3,008 3,121 3,231 3,345 3,468 3,591 3,723 3,864	1,546 1,597 1,650 1,714 1,774 1,841 1,903 1,967 2,039 2,113 2,195	3,410 3,529 3,651 3,779 3,916 4,056 4,184 4,306 4,440 4,580 4,725	1,865 1,928 1,995 2,064 2,139 2,217 2,283 2,350 2,424 2,501 2,580
51 52 53 55 55 55 56 57 58 59	4,066 4,290 4,535 4,798 5,103 5,270 5,457 5,657 5,879	2,352 2,352 2,528 2,731 2,961 3,233 3,342 3,486 3,636 3,794	4,723 4,927 5,147 5,386 5,630 5,901 5,996 6,093 6,200 6,310	2,687 2,805 2,931 3,070 3,221 3,350 3,515 3,702
60 61 62 63 64 65 66	6,115 6,328 6,560 6,813 7,106 7,446 7,977	3,794 3,958 - - - - - -	6,430 6,687 6,973 7,283 7,646 8,052 8,633	3,910 4,141 - - - - - -
67 68 69 70	8,819 9,913 11,533 13,582	- - - -	9,187 10,304 11,716 13,432	- - - -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制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李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 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頂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6%,最低1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 (含)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
- 8.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10.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1. <u>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u> 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冤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